

 温州当代发展个案实录

温州金融改革三十年

陈明衡 编 

WENZHOU JINRONG GAIGE 30NIAN



浙江人民出版社
ZHEJIANG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温州当代发展个案实录

温州金融改革三十年

陈明衡 编 ■

WENZHOU JINRONG GAIGE 30NIAN



浙江人民出版社
ZHEJIANG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温州金融改革三十年/陈明衡编.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8.12

ISBN 978-7-213-03920-1

I.温… II.陈… III.金融体制—经济体制改革—概况—温州市 IV.F832.7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83250 号

书 名
作 者
出版发行

温州金融改革三十年

陈明衡 编

浙江人民出版社

杭州市体育场路 347 号

市场部电话:(0571)85061682 85176516

责任编辑

毛江良

责任校对

叶 宇

封面设计

赵 雅

电脑制版

杭州天一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丰源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1.125

字 数

27.6 万

插 页

2

版 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13-03920-1

定 价

2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市场部联系调换。

目 录

CONTENTS

上篇:改革综述

引 言.....	(2)
第一节 利率改革的率先突破.....	(6)
一、20 世纪 80 年代的利率浮动	(6)
二、20 世纪 90 年代后的继续改革	(10)
三、利率改革的实际效应	(12)
四、利率改革的历史意义	(14)
第二节 金融体制的改革试点	(16)
一、地方金融市场的尝试	(16)
二、金融组织体系的形成	(21)
三、国有银行的改革发展	(24)

四、农村金融的改革探索	(27)
第三节 民营机构的创新试验	(30)
一、民营金融机构的发展	(30)
二、经营状况与特点	(35)
三、风险问题与政策反应	(39)
四、机构的市场退出	(43)
第四节 民间金融市场的变迁	(46)
一、会：组织化民间金融	(47)
二、钱庄：机构化民间金融	(50)
三、一般的民间直接借贷	(54)
四、民间金融的发展趋势	(58)
第五节 先行改革的效率优势	(61)
一、金融资产大幅增长	(61)
二、金融运行质量向好	(65)
三、金融服务不断改善	(69)
四、资金的跨区域流通	(74)
五、证券保险市场发展	(77)
第六节 改革的启示	(80)
一、先行与“同化”	(81)
二、管制与反管制	(82)
三、开放与现代化	(83)

下篇：史料选辑

先行改革

温州模式与货币投放(1985 年)	(88)
温州市金融情况汇报提要(1986 年)	(99)
陈慕华同志在温州的讲话(1986 年)	(114)
温州市利率改革试行方案(1987 年)	(123)
温州市发行股票、债券暂行管理办法(1986 年)	(127)
温州市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暂行办法(1987 年)	(132)
温州市企业内部集资管理暂行办法(1989 年)	(135)
温州市利率改革的实践与探索(1989 年)	(138)
温州市短期资金拆借市场调查(1987 年)	(172)
温州市城市信用社十年发展回顾与展望(1994 年)	(183)

民间金融

论温州民间资金市场(1986 年)	(193)
温州民间信用调研(1993 年)	(210)
温州市民间信用现象调查(2002 年)	(220)
温州私人钱庄的出现与关闭(2003 年)	(229)
一起严重的金融投机活动(1986 年)	(235)
苍南、平阳两县“排会”的剖析(1987 年)	(241)
温州市典当业发展基本情况的调查(1988 年)	(246)

创新发展

20 世纪 90 年代前半期的温州金融热点(1994 年).....	(252)
20 世纪 90 年代后半期的温州金融热点(1998 年).....	(259)
温州新一轮金融体制改革综述(2003 年)	(265)
“十五”期间温州金融运行综述(2006 年)	(283)
温州区域资本市场的发展(2005 年)	(293)
温州民间资本的发展与引导研究(2004 年)	(309)
温州对外投资和资金外流问题研究(2004 年)	(333)
温州银行业资产质量优化分析(2006 年)	(343)

上篇：改革综述

引 言

一、简要综述

温州是中国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金融方面也不例外。在温州三十年的改革开放历程中,金融的改革开放和创新发展是其重要组成部分。从计划经济下的“政府会计”角色转变为市场经济下的资源配置中枢,温州金融的变迁突出地体现了改革开放三十年的历史功绩、创新精神和曲折道路。

从民间自发的层面看,中国金融改革的帷幕可以说是在温州率先拉开的。1980年10月,温州最基层的金融网点悄然自发地开始实行利率浮动。1986年9月,温州被国家体改委和中国人民银行确定为金融体制改革试点城市之一。1987年9月,温州被正式确定为全国唯一的利率改革试点城市。2002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再次在温州开展深化金融体制改革试点。温州金融业一马当先,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创新探索。

温州在全国第一个开展了利率浮动改革,出现了全国第一家股份制城市信用社、第一家私人钱庄,最早一批发展了资金拆借市场、地方证券市场、民间借贷市场、民营金融机构和典当商行等;同时率先开展了国有银行经营机制改革、农村金融体制改革、股份制商业银行市场引进等。温州金融改革取得了丰硕成果,加快了中国金融改革的进程,促进了温州社会经济的发展,也实现了温州金融业的巨大提升。

时至今日,先行改革试点的成果已经转化为实质性的金融效率优势,成就了温州金融业现在的良好业态。1978年,全市金融机构存贷款只有2亿元和5亿元人民币;到2007年末,本外币存

贷款分别达到 3460 多亿元和 2780 多亿元；截至 2008 年 6 月末，本外币存贷款进一步增至 4014 亿元和 3078 亿元。金融机构资产质量和经营效益良好，不良贷款率下降到 1% 以下，银行资产利润率达到 2.5% 以上。温州市连续多年被中国社科院评为金融生态环境一级城市。

二、改革背景

与其他地区、其他领域一样，温州金融改革是在“文革”十年浩劫之后，国民经济濒临崩溃的情况下起步的。改革开放前的温州人多地少、投资匮乏、社会混乱。当时温州的人均耕地只有四分六厘，比以人多地少著称的苏南或珠江三角洲还少一半。解放后三十多年间，国家对温州投资只有 6.55 亿元，不及宁波的 1/4。“文革”期间，温州还是武斗严重、社会比较混乱的地区之一。

金融在改革开放前完全没有“现代经济核心”的地位和作用，只是服从计划经济的“会计”、“出纳”，经营体制僵化，效益低下。而且当时温州金融的问题不止于此。

第一，温州金融业在“文革”中一度受到武斗的严重冲击，甚至无法正常营业。如 1967 年 7—8 月，温州的武斗派系多次冲击人民银行，威胁国家金库，抢劫银行夏粮收购款，还制造了震惊全省的“金库抢劫”案。在这种情况下，金融系统当然无法真正有效地服务于社会经济发展。

另外，70 年代后期温州银行机构组织储蓄的能力很低。当时温州农村地区的家庭手工业和个体工商业已经开始兴起，但金融系统还是死水一潭，机构网点稀少、经营机制僵化、存款利率较低，储蓄存款难以组织，银行长期贷差。1978 年，全市银行存款仅 1.79 亿元，65% 的信贷资金靠上级拨款。而社会经济发展结余的资金在民间借贷中广泛流通。

但困难中还是孕育着新生的希望。温州历来有重商文化，“其

货纤靡，其人善贾”。温州人富有首创精神：1957年，永嘉县首创包产到户，全市有千余生产队先后效法；70年代后期，外放式家庭手工业作为社队工业的一种新形式在温州率先兴起，继之是个体工商业、家庭工业、私营经济等经济形式在温州的蓬勃发展。

温州历史上就存在较发达的传统金融业，在1942年前后，市区就有33家钱庄和多家典当行。农村用于农民生活互助的传统民间“呈会”一直存在。特别是70年代末个体家庭工商业发轫之时，传统民间借贷也开始活跃起来，并由消费互助转向支持生产，借贷融资量大，占新兴经济资金需求的70%；利率较高，一般月息30%—50%。

传统金融活动不仅催生了多项具体的金融改革试点，例如利率浮动、股权集资、私人钱庄、民营金融机构等，更重要的是它培养了温州人的金融意识，包括时间价值观念、金融风险意识、信用有价理念等，为改革开放时期的金融改革发展提供了最基础的条件。

三、本篇结构

本篇主题是综述温州金融三十年改革发展的历史过程。这个主题时间跨度大，史实复杂，涉及面广。事无巨细、面面俱到的阐述是不可能的，关键是理清脉络、突出重点。但所谓“重点”并不是客观和确定的，一则受制于史料的丰匮程度，二则受限于作者的史识能力。本篇把握“重点”的原则，是突出首创性、突出温州有别于外地的独特之处，并在此原则基础上兼顾发展全局。

笔者对三十年温州金融的总体认识是：正规金融、国家金融的发展是温州金融发展的当然主题，同时温州金融具有明显的二元结构特征，民间金融、民营金融的发展是温州金融的鲜明特色。三十年金融改革历程中，80年代的亮点是国家金融的自发改革和民间金融的活跃；90年代的重点是民营金融机构的起伏变化和金融秩序的由乱及治；21世纪头十年的主题是金融管制下的快速发展

和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化。

本篇共分六节。第一节内容是作为温州金融改革突破口的利率浮动改革,综述利率改革的历程,阐明利率改革的效应和意义。

第二节梳理正规金融的多项体制改革与发展,包括地方金融市场、金融组织体系、国有金融改革和农村金融改革,重点是80年代正规金融的自发改革试点。

第三节系统分析温州微小民营金融机构的发生、发展、风险积累和退出的全过程,以及早期的民营金融试验对金融体制改革的重要借鉴价值。

第四节阐述温州最有特色的民间金融问题,既包括组织化、机构化的民间金融,也包括最普遍的一般民间借贷;既详述了早期的会案和钱庄等案例,又梳理了民间金融的总体发展趋势。

第五节内容主要与第二节相承接,全面分析温州金融由先行改革带来的发展和效益,综述了新时期温州金融的发展态势和整体现状,也总结了一些新特点。

第六节是简短结论和启示。根据以上各节中分析的温州金融三十年改革发展的曲折道路和成败得失,提出新时期全国和地方金融进一步改革开放的思路。

作为历史综述文本,本篇大量参考和采用了已有的文献资料。篇中没有一一注明数据、案例的出处,只在最后列出了主要参考书目,遗漏遗漏在所难免。

另外,作为本篇的补充,编者经过再三筛选,编订了温州金融改革三十年的资料选辑,作为本书的下篇。该选辑偏重史料价值,偏重本地作者和实践部门的第一手资料,而理论性较强的、尤其是外地作者再加工的一些优秀文献都基本舍弃了。就选辑的资料而言,由于历史局限性等原因,很多观点也不是编者所完全认同的,仅供读者参考之用。

第一节 利率改革的率先突破

温州金融改革是以利率市场化浮动为最初突破口的。

利率是资金的价格，合理的利率政策是银行机构筹集与运用资金的有效杠杆。温州利率改革从农村开始，当时的现实情况是：一方面国家规定的统一利率过低、过死，无法反映社会资金极度紧缺的状况；另一方面农村民间借贷活动随着经济新格局的崛起而日趋活跃。因此，若继续执行僵化的利率政策，农村金融机构就会出现业务萎缩和经营亏损，大量资金形成“体外循环”。

正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1980年温州基层金融部门开始在利率浮动上自发突破。在之后的20多年里，随着国家利率政策和市场格局的变化，利率改革试点渐次调整，在温州金融改革发展中立下了汗马功劳。在一段时期里，温州市是全国唯一的利率改革试点城市。可以说，利率改革试点典型地反映了温州金融改革由自发到自觉，到被承认和规范，以及最后被全国政策同化的全过程。

温州金融改革乃至整个温州的经济体制改革创新，在一定意义上又何曾不是这样的过程！

一、20世纪80年代的利率浮动

温州是全国第一个开展利率浮动改革试点的城市。80年代的温州利率改革，是一项从基层自发试点到被国家承认、从局部试点到全市推广、从被动应对市场压力到取得显著成效的改革。

1. 金乡农村信用社的初步试点。

80年代初期，温州个私经济取得初步发展，市场经济初步成长，资金需求量大，企业盈利率高，民间借贷活跃，社会上大量资金

形成“体外循环”。银行、信用社由于执行国家统一的法定利率政策，严重削弱了资金组织能力，存款难以组织，贷款支持更无从谈起，于是出现了农村个私经济较发达地区的基层金融业务相对萎缩的状况。

以改革首发地的苍南县金乡镇（当时归属平阳县）为例，70年代末，金乡个体、家庭工商业活动已经率先展开，所需生产经营资金从1978年的50万元激增到1980年的300万元。但金融服务仍然一潭死水，金乡信用社业务萎缩、连年亏损，全部可供信贷资金只有40多万元，资金供求矛盾十分突出。1980年，金乡90%的企业得不到贷款，民间借贷占企业融资额的74%，行、社贷款只占26%，最低的月份甚至只有11%。执行国家规定的低利率的金融机构根本打不开局面，农村正规金融阵地逐步缩小。

1980年10月，金乡农村信用社根据当地民间借贷利率高、自身生存和发展受到威胁的实际情况，试行“以贷定存、存贷利率浮动”的办法，将500元以上大额一年期储蓄存款利率由月利率4.5‰上浮为10‰，贷款利率由月利率6‰上浮为15‰。10月25日放出第一笔浮动利率贷款，金额1万元；11月10日吸收第一笔浮动利率储蓄，金额1000元。温州利率改革迈出了第一步。

当时金融管制政策是僵化而严厉的，金乡信用社的改革实施者背负了巨大的政治风险。因此，浮动利率并不是公开或持续不间断地实施的，当政策风声趋紧的时间，信用社会暂停执行浮动利率。但利率浮动的诱惑力实在太太，民众欢迎，信用社效益明显。因此试点顶着压力坚持了下去。通过利率浮动，金乡农信社一举摘除了连续26年的亏损帽子，1981年盈利2.5万元，1982年又盈利8.6万元。

1983年4月，苍南县农行在总结和完善金乡农信社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对农村经济较发达地区的农村信用社进行利率改革试点推广，试点信用社包括宜山、钱库、灵溪、桥墩。到1984年，试点

工作成效显著,部分基层行、社要求扩大试点。时任温州市委书记袁芳烈从实地调查中看到了利率浮动的作用,因此批示说:利率浮动我赞成,应在有条件的地方推广。这是利率改革得到初步的政策许可。于是,利率浮动改革在温州农村地区逐步推开,到1984年末全市已有33家农村信用社开展浮动利率的做法。

2. 全市农村信用社的全面推行。

金乡农村信用社利率改革的初试成功,引起全国金融界的关注。1985—1986年,也得到了当时来温州视察的国务院主要领导人和国务委员陈慕华的充分肯定。1986年5月,国务委员兼人民银行行长陈慕华率工行、农行、中行的行长等来温州考察金融改革情况,专门听取了农行关于利率浮动改革的汇报。陈慕华指出,温州农村信用社可以全面实行利率改革,根据不同地区资金供求情况灵活掌握,存贷款利率浮动幅度可大一些,控制在高于基准利率、低于市场利率之间。于是,利率改革得到了高层的认可,取得了合法性。

实际上在1985年,农业银行温州市分行在金乡镇召开的利率改革试验交流会上,就决定在全市农信社中有计划、有步骤地普遍推广利率改革试点。到1986年4月,全市497家农信社中,有279家开办了浮动利率存贷业务。陈慕华视察之后,推广进度加快。到1986年6月,试点范围逐步扩大到387家农信社,占全市农信社的78.8%。浮动利率吸收存款12813万元,占农信社储蓄61%;浮动利率贷款余额13349万元,占农信社贷款53%。同年,全市农信社实现利润1528万元,比上年增长84.3%。

到1987年年中,温州农信社已经普遍开展了存款月息10‰—15‰、贷款月息20‰—22.4‰的浮动利率业务。全市497家信用社,除偏僻山区外6月末已有436家信用社开展浮动利率,占87%。浮动利率吸收储蓄存款余额16077万元,贷款22934万元,占本市农村存贷款总数的60%以上。浮动利率有效地组织了

资金,增加了信贷资金力量,平抑了民间高利贷(月息3—5分),限制了私人钱庄,增加了信用社收益。1980年全市479家农村信用社,亏损社399家,盈亏相抵净亏损116.7万元。1988年507家,亏损社只有69家,盈亏相抵净盈余2450万元。

农信社利率浮动试点取得了较大成功,使农信社在农村资金借贷市场上从被动应付变为掌握主动。同时还出现了城镇资金流向农村,国有银行储蓄存款下降的趋势,迫使国有银行相应作出利率改革。

3. 国有银行全面实行利率双轨制。

1986年5月,农行苍南县钱库营业所经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同意,率先进行以浮动利率和存贷积数挂钩为主要内容的改革试点。规定对集体、个体商业户根据存款积数按一定比例确定贷款的最高额,存贷款月利率上浮,分别为6‰和12‰,超过存款积数额度的贷款部分另加利息,为18.6‰,并实行随借随贷。该试点经过半年多实践,收到了显著效果,于是农行温州分行在全市十大专业商品市场所在地的19个营业所进行推广。

1986年10月,工行平阳县支行经人总行批准,推出特种定期储蓄存款和特约贷款业务,规定“以贷定存、自求平衡、利率上浮”的原则,适当上调存贷款利率,拉开了国有银行利率改革的帷幕。试点取得成效后向全市推广,这就形成了涉及城乡国有银行、农信社的以国家基准利率为主、浮动利率为辅的利率双轨制。

但是,这种具体业务分散审批的利率改革试点也带来了一个负效应,就是一时间全市各金融机构纷纷以高利率为幌子,开展储蓄存款业务等竞争,使市场秩序比较混乱,亟待加强领导和统一规范。

4. 逐步实现利率改革的规范化。

1987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正式批准温州市进行利率改革试点。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分行以“区别对待、期限管理、适当上浮”

为原则制定了《温州市利率改革试行方案》，对浮动利率政策作了统一明确的规定。规定经人行总行批准后成为温州市利率管理的地方法规，于1987年9月21日开始执行。自此，温州市被正式确定为全国唯一利率改革试点城市。温州利率改革也从自发、局部、分散、相互攀比、略显无序的状态，走向全方位、制度化、合法化和规范化。

1988年，随着宏观环境的变化，人民银行温州市分行对《温州市利率改革试行方案》作了修改，经浙江省分行同意，规定一年期存款利率上浮幅度不超过30%，大额定期存款利率上浮幅度不超过100%。逐步形成了以基准利率为主体、浮动利率和市场利率为辅，多种利率并存的多层次利率体系，使温州利率改革走向制度化、合法化和规范化。

二、20世纪90年代后的继续改革

90年代及之后的温州利率改革，主要是在80年代率先改革试点的基础上逐步向国家统一的市场化进程靠拢的过程。利率改革试点的制度变迁先发性逐步减弱，但利率浮动的社会、经济效益仍然历史性地呈现。

1. 贷款利率“双轨制”阶段(1990—1998年)。

1990年开始，温州地区银行存款增长较快，资金相对宽松，当时贷款又受到严格的规模控制，出现了存差。人民银行温州市分行根据这种情况，于1990年3月规定停止存款利率上浮，统一执行国家基准利率。

而贷款按企业经济成分区别执行国家基准利率或浮动利率的“双轨制”利率体制。利率浮动幅度允许有区别，但下限不得低于基准利率。对国有、大集体基数内贷款，国家重点建设项目贷款，农业贷款，技改贷款，一律实行国家法定利率；对国有、大集体基数外贷款，集镇、乡镇企业贷款，股份合作企业、个私企业贷款实行浮